

第十六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台北市在營軍人貧困家屬

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四條及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在營軍人，以本市役男入營服役者為

限，其範圍規定如左：

一、役齡男子應徵服常備兵役者。

二、後備軍人或國民兵應動員或臨時召集服常備

兵役者。

三、應徵召服預備軍官士官役者。

四、志願入（留）營服常備兵役、士官役及志願投考各軍事學校錄取之學生未經軍方核發眷

補者。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家屬，其範圍如左：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其他依法現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人。

第四條：前條所稱「其他依法現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人」，以左列各款規定之人為限；
一、岳父母。

二、繼父母及其所生之子女。

三、同父之兄弟姊妹及寡居之嫂與弟婦。

四、已故或殘廢或患有痼疾之同父兄弟之子女。

五、姊妹招贅所生之子女，其姊妹婚姻關係消滅，且已殘廢或患有痼疾或死亡者。

六、姊妹之非婚生子女，其姊妹已死亡或殘廢或患有痼疾者。

七、伯叔父母。

八、母系山胞之舅父母。

前項現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人，以無其他扶養義務人，又無謀生能力，並以戶籍登記同戶者為限。

第五條：凡居住本市之在營軍人家屬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謀生能力：

一、年未滿十八歲或年逾五十五歲（女性五十），經查明確無工作收入者。

二、身體殘廢或患有痼疾，無法謀生者。

三、身患重病必須長期治療，在六個月內無痊癒之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者。

四、婦女懷孕無固定工作收入者。

五、學校肄業之學生。

六、失蹤經戶籍登記有案或經查明屬實者。

七、同戶婦女必須照顧五歲以下之親生子女，或照顧因其母改嫁或死亡之五歲以下幼兒者。

前項第二至四款情形，應檢具公立醫院（所）證明文件；第五款應檢具在學證明書。

第六條：在營軍人貧困家屬應依其生活狀況區分為左列三級：

一、甲級：家無財產收益其家屬又均無謀生能力，原由入營者本人獨負家庭生計者。

二、乙級：財產及家屬每月收入總額，未及全家最低生活費支出總額百分之四十者。

三、丙級：財產及家屬每月收入總額，僅佔全家最低生活費支出總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七十者。

第九條：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之發給，每戶最高以四口為限。同戶兄弟先後或同時入營者，得分別核定貧困等級各發一次安家費，但三節生活扶助金應以一人計算，並以六口為限。

第十條：在營軍人之兄弟，已分戶者，其財產收益及生活費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合併計算：

(一)經濟未劃分，財產亦未依法分割者。

(二)役男無配偶子女，兄弟經濟及財產雖已劃分，但其他家屬仍在役男戶內者。

(三)役男兄弟雖已分戶，但經查明尚有經濟來往者。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合併計算：

(一)役男有配偶子女，但無其他家屬者。

(二)役男有配偶子女，而其他家屬均不在役男戶內者，但須於入營一年前分戶，而有戶籍登記可查者。

未訓補充兵遞服常備兵現役軍人家屬經核列甲級扶助者，除依前項發給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及各項補助費外，每月得另加發特別生活扶助金。

前二項發放金額標準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家庭收入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第八條：貧困家屬最低生活費按實際口數計算之，其計算標準如附表(二)。

項收入計算之，並應請其服務單位出具收入證明。

二、私營事業機構（包括廠場公司行號）員工或從事其他職業者，應調查其實際收入，但調查所得之收入低於「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各項職業最低收入計算標準表」（附表四）規定之數額時，應依該項標準表規定之數額計算之。

三、有謀生能力之家屬（男性年滿十八歲至五十四歲，女性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九歲）而無固定工作收入者，應以最低生活費計算其基本收入，女性以二分之一計算之。

四、年未滿十八歲或年逾五十五歲（女性五十歲）而從事勞力工作，其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時，其超過部分免予計算；低於最低生活費者，以實際收入計算之。

第三節 審核權責

第十二條・里幹事對在營軍人家屬家庭狀況調查審核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親屬部分應詳細核對戶籍資料，其不在共同

生活戶（分戶）之有關親屬，應另填「非共同生活戶調查表」。

二、「現有職業」欄，應作實際調查，據實填列「每月收入」「眷屬配給及補助」兩欄，應

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家屬有殘廢痼疾重病懷孕或在學肄業，及其他特殊情形者，應註明於備考欄或里調查報告欄，在學肄業者並應註明學校名稱。

四、資料及收益狀況應實地調查詳填。

前項家庭狀況調查，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入營後十五天內調查完竣。調查審核表格式如附表四六。

第十三條・區公所對在營軍人家屬家庭生活狀況應依左列規定調查審核：

一、區長對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調查事項，應嚴格督導有關役政人員通盤查核依限完成。

二、區公所對家屬家庭狀況之調查記載應詳細查核，發現調查不實記載錯誤者，應據實更正，並依第十一條規定切實審核。

三、區公所兵役課應隨時將家庭狀況調查審核表送請稅捐單位轉錄稅捐所有資料（房捐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等），以利收入之計算，並由財稅人員蓋章。

四、家庭狀況調查審核表內，區記事欄，應將查核結果詳細註明作一結論，擬定貧困等級，及扶助口數。

五、家庭狀況調查審核表，應按梯次（案）別分別彙訂成冊，連同生活扶助名冊一式二份，

邀請兵役協會分會委員、里長，各一人至三人爲代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評定等級後，一併報請本府複核。

第十四條·本府對於在營軍人家屬家庭生活狀況，依左列規定審核：

一、依據區公所所報之家庭狀況調查審核表逐一詳細複核。

二、邀請市兵役協會、市議會各遴選代表一人至三人，團管區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複審決定貧困等級及應扶助口數。

三、經核定後之家庭狀況調查審核表，連同生活扶助名冊，一份發還區公所，一份按梯次（案）別彙訂存查。

第十五條·區公所接到本府發還核定表冊後，應於五日內將核定結果以書面分別通知各家屬。

第十六條·家屬對於審核定事項如認爲有不合事實時，應於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有力證件向該管區公所申請核轉本府複審。

凡於限期内申請複審核准扶助者，其應發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暨各項補助費均予補發，逾期申請者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第四節 各種扶助費之發放

第十七條·貧困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及各項補助費之發給，依左列之規定：

一、一次安家費應於貧戶等級核定後十五日內發給之。
二、三節生活扶助金，於每年農曆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前十五天發給之。

三、家屬遭遇天災、人禍或其他特別事故，致無法生活者。由區公所查明具體事實，報由本府核准後發給特別救濟金。

四、在營軍人之配偶生育時，由區公所查明屬實後，發給生育補助費。
五、在營軍人之直系血親，繼父母、招贅之岳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由區公所查明屬實後發給喪葬補助費。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規定補助費之申請，應於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程序及處理手續規定如下：

一、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均以郵政送現辦理。
二、區公所應於發放前，按征召梯次分別繪造安家補助費，生活扶助金發放清冊，分送主計單位及付郵辦理撥款及發放手續。

三、主計單位接到兵役課所送之發放清冊應重新核算金額是否相符後，即時繕造付款憑單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二期

四六

臺北市集中支付處開發支票。

四、區公所接到支票後連同發放清冊送當地郵局

，並向郵局索取匯款收據及郵資匯費正副收據各一紙，以備核銷。

五、區公所應依本府頒訂發放實施進度表規定發

放日期填發通知單，預先通知受領征屬準備

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在家候領。

六、區公所應於郵局送現完畢後，依據匯票回帖

與清冊逐一核對，並將匯票號碼填註於清冊

內，以利考查。

七、區公所於發放結束，即另繪製收支對照表，

各梯次受領人數比例統計表各三份（如附表

九、十）除兵役課及主計單位各存一份外，

餘一份連同發放清冊匯款、匯費收據副份報請本府核備，並依審計法規定，依限將原始憑證（清冊、回帖、收據）送臺北市審計處

審核。

前項一次安家補助費、三節生活扶助金之發放對象，以經本府核定貧困生活扶助有案之在營軍人家屬為限，但在營軍人於節前十五天內退伍者，其家屬該節生活扶助金仍准發給。

第十九條：各區公所對於發放各項補助費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生育、喪葬補助費及災害特別救濟金之核發

，為求時效，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區公所核發之。

二、各項補助費發放清冊統計表，及匯款、匯費收據副份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報本府核備。並

依限將發放憑證送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三、第一條各項服役陣亡、公殮、病故、傷殘之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陣亡：

(一)市政府對陣亡軍人生前家屬應一律發給一次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

(二)作戰陣亡家屬原已享受扶助有案者，應不分等級一律按最高額，甲級發給生活扶助金，並依照軍人撫卹條例之給卹年限發給之，但死亡者之家屬如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之妻發給終身，配偶再婚者發至再婚之日起止。

二、公殮：因公殮命、被俘不屈或生死不明者，

除由市政府發給其家屬一次慰問金新臺幣八千元外，其生活扶助依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病故：在營因病死亡，其家屬原已列級扶助有案者，其生活扶助金，應自死亡之日起發給三年。

四、傷殘：凡經國防部核定一等殘廢者，其生活扶助准發至其本人死亡為止；二等傷殘者，

自核定殘等之日起十年；三等傷殘則以五年爲限；重度機能障礙發至二年爲止；輕度機能障礙以一年爲止。

前項除第二款生死不明者及第四款外，並得發給追悼費新臺幣二千元，埋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千元，被俘而未宣告死亡者不發；自殺死亡，其家庭確實貧困者，得酌發給埋葬補助費；志願役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第二條第四款之軍人家屬生活扶助，應依據現役證明冊辦理，其安家補助費暨三節生活扶助金，應自核定之日起生效。

第五節 住居所異動之通報程序

第二十二條・家屬現住地，非在應征召員征召之區域者，應由征召之區公所於入營後五日內通報家屬現住地之區公所辦理其扶助業務，並以副本函送有關單位。

家屬現住地之區公所，接獲前項通報單，應於五日內以通報單復知原區公所。

第二十三條・家屬遷住本市他區或臺灣省鄉鎮市（區）時，無論有無享受扶助，原住地之區公所應依前條規定辦理通報，並於生活扶助名冊內登記註明，遷入之現住地區公所應即依據通報登記於同一梯次（案）之生活扶助名冊內，如該區未徵召同一梯次（案）常備兵時，亦應另備專冊登記。

前項異動通報，應附家庭狀況調查表，於異動後

五日內送達家屬現住地之本市他區或臺灣省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其扶助業務。

第六節 扶助之停止及更改

第一十四條・在營服役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權利：

一、喪失現役軍人身份者。

二、通緝有案或因案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三、志願人（留）營服役人員，業經軍方發給眷補，或因依法不得重領而未發給眷補者。

四、被扶助家屬本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其扶助或補助：

一、喪失國籍者。

二、通緝有案，或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三、配偶離婚，子爲他人贅夫或女已出嫁者。

四、爲他人養子女者。

第二十六條・經核准扶助有案之家屬，如因人口增減，年齡增加，須更改扶助口數，或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必須停止扶助者，除區公所應在生活扶助名冊內爲變更登記外，並應於節前十五日內造具異動名冊報請本府變更登記。

第二十七條・家屬因年齡、人口或財產收益變動足以影響原核定之貧困等級時，得檢具戶籍稅捐等單位證明向區公所申請重新調查複審，報請本府重新核定；區公所應隨時主動重新調查各家屬家庭生活狀況

有無變動，以憑辦理更改等級事宜。

經核定變更等級者，其三節生活扶助金及各項補助費之發給或停發，應自核定之日起生效。

第七節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規定所需之表冊格式由本府統一訂頒之。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規定所需各項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

第三十條・在營軍人貧困家屬（遺族）扶助期間仍無法維持

最低生活者，得另申請特別補助費，其辦法另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台北市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第三條・主管機關每年應視需要擬訂計畫，舉辦農藥販賣業者

訓練，必要時並得洽請臺北市農藥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辦理之。

第四條・前條所稱農藥販賣業者，包括農藥販賣業者管理人及其僱用之推銷人員。

第五條・受訓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證書；不及格者，應再接受訓練至及格為止。

第六條・訓練期間每次以不超過一週為限。

第七條・受訓人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交通費用，其他

費用均由舉辦訓練單位支應之，但受訓成績一次不及格時，其復訓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第八條・應受訓人員，經二次以上通知，仍不到訓者，得撤銷其執照或登記證。

第九條・依本辦法訓練之人員因農藥管理上之需要或傳達政令，主管機關得予召集複訓。

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台北市農藥製造及販賣業者

僱用推銷人員登記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第三條・農藥推銷人員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高職以上學校有關類科考試及格。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程度，實際從事有關工作一年以上。

三、國（初）中學校畢業，實際從事有關工作五年以上。

五、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公布前經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主辦之農藥販賣業者訓練合格。

第四條・農藥製造業、販賣業者僱用或解僱人員，應於僱用或